

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情况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要求, 现对罪犯牛卫红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（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罪名	原判刑期及刑期变动	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或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的结果
牛卫红	女	1985年4月6日出生	故意伤害罪	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	2024年6月1日在通许县中医院生产一女。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

对以上案件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通许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提出意见。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通许县咸平大道通许县人民法院（邮编：475400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24935537

通许县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25日